

# “晓园里”时光焕新计划项目设计及 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晓园路晓园新村

合同编号：2025-362A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咨询甲级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晓园里”时光焕新计划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更换铺地为麻石广场砖地面。
2. 更换铺地为 EPDM 橡胶地面(含拆除原有树桩)
3. 假山原址重建，新的山型橡胶滑梯
4. 增加供成年人、老人休闲、学习功能，考虑共享充电、共享象棋桌等；
5. 路牙台阶翻新，无障碍坡度优化
6. 路牙护栏更换
7. 新增休息廊架
8. 新增假山滑梯历史及文化展示景墙
9. 新增止车石
10. 三线改道或埋地等。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设计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项目需求，完成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员必要时现场指导等设计服务工作。

2、预算编制的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造价预算书；配合业主完成预算送审；协助预算审预算编制核对数工作等。

### 三、检测依据及验收标准

- 1、所设计的施工图成品需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
- 2、按广州市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的要求，完成工程项目预算评审。

#### 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工作日)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2	本合同签订后__15__日内，且根据政府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按政府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份数交图纸给发包人，发包人如要增加晒图，增加的晒图费由发包人支付。
2	施工图设计	8	施工图报建向政府部门报批通过后及根据发包人施工进度时间要求书面确认后__15__日内	
3	预算编制成果	2	施工图图纸审图通过后7日内	

说明：

- 1、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乙方顺利收到甲方的建设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而且以甲方设计要求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为前提，如甲方在未获建设主管部门正式报建批复文件时通知乙方进行后续阶段设计工作，若导致乙方设计成果与此后获得的批文有重大不符的，该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需要乙方重新修改上述设计成果的，该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并应依照上述费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修改返工费。如由于乙方设计原因导致资料、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与甲方委托设计要求有重大差异而需要修改的，则提交成果时间不予顺延。
- 2、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若需对上述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 3、为有效配合工程进度，在甲方同意前提下可采用分段出图的方法以确保业主的施工进度。
- 4、以上设计日期不包括政府审批时间。
- 5、甲方在未获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时通知乙方进行后续阶段设计工作的，则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前面阶段的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前面阶段的设计费用。

## 五、费用和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5.1、合同暂定价 61409.1 元，金额由设计费和预算编制组成，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本项目投标暂定的建安工程费用\*4.5%\*专业系数

(1.1)\*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25)\*下浮率(1-0.2)，结算价为本项目结算审定额中的建安工程费用\*4.5%\*专业系数(1.1)\*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25)\*下浮率(1-0.2)；预算编制费暂定价为(1000000元 x 0.48% + (建安费 - 1000000元) \* 0.41%) \* 下浮率(1-0.2)，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保险、人工、成果文件制作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责任。不因甲方工作量的增减、人员及材料的增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 5.2、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预付款 (其中 20% 兼作定金)	¥ 18422.73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 24563.64	提交预算成果且财政投资评审(预算)结果(以《海珠区财政局工程预算核定通知书》为准)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尾款		结算评审结果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61409.1 (暂定)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以前一阶段合同款收齐为前提，否则乙方可以另定提交时间。
2. 第三次付款中“尾款”具体为以财政投资评审（结算）结果公布后所计算出的实际合同总价款减去前两次付款费用总和之后的余额。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 发包人如需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编制，参照国家标准，发包人须向设计人另外支付竣工图编制费。具体费用另行商定，以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5.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请款函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知悉甲方财政支付受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调整而导致的支付滞后，不视为甲方延期或逾期支付。乙方应及时出具本合同约定金额等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开展设计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及造价咨询编制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有关的现场条件资料。

3) 造价预算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应提供批复文件复印件给乙方。

4) 按合同支付费用。

## 2、乙方责任

1) 保证施工图设计及造价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预算送审及审核对数工作等。

3) 保证编制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资料、档案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应予以保密，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有保密性。如乙方及/或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或终止而无效。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后的第十四天起计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设计成果文件和预算书，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总额的 3%，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预定完工日期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赔偿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和预算书不能满足送审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修改超过三次（含）及以上仍不能满足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赔偿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由此造成的延误交付，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总额的 3%，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预定完工日期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赔偿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事项，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机关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分包、转包第三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以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7. 争议和裁决

7.1 争议的解决程序：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7.2 双方约定其他事宜：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拖延开展工作；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乙方的撤场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 八、其他：

1、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由于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履行告知义务、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7、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  
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广州海珠区晓港中马  
路 147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乙方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  
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A

电 话：020-38031610

传 真：020-38031690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兹授权我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贵司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晓园里”时光焕新计划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开具发票收取设计费用等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账号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账 号：810272888880010054

联 系 人：黄文华

联系电话：020-38031787

授权单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